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德江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

乙方: 贵州圣和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对德江县秋冬季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GZLDN-2020-ZCF002。
2. 项目名称: 德江县秋冬季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
3. 具体内容及金额: 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4724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元)。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2. 交货地点: 德江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 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证。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95%给乙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5%。

2. 付款方式：电汇至乙方账户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手续之日起计算。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贵州圣和亚投资有限公司报价表。

甲方 (印章): 德江县卫生健康局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德江县卫生健康局

电话:

13885653170

乙方 (印章): 贵州圣和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北工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 A 栋 4 楼 407

电话: 0856-8520991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德江支行

开户账号: 0602001200000476

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德江县卫生健康局